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

訴訟代理人 李駿揚

被告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7日下午2時35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